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落實。合共164,4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 各名承配人及 (如適用) 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了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相關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付款) 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0.099港元。本公司擬按照先前於該等公告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食品及飲品分部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呂寧江先生 (「呂先生」) (附註1)	452,196,170	54.98%	452,196,170	45.82%
承配人	—	—	164,460,000	16.66%
公眾股東	370,242,510	45.02%	370,242,510	37.52%
總計	822,438,680	100.00%	986,898,680	100.00%

附註：

1. 呂先生擁有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 (「**Right Momentum**」)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452,196,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